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 話：(07) 871-3181

傳 真：(07) 871-544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 0
(十二) 其 他	5 0 ~ 5 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 6 ~ 6 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 2
3. 大陸投資資訊	6 2 ~ 6 3
(十四) 部門資訊	6 4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與附註六及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2,473 千元及 110,89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2%及 1.21%，負債總額分別為 52,475 千元及 85,129 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56%及 6.08%，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4,207)千元、(6,361)千元、(12,740)千元及(18,439)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5%、2.04%、1.97%及 2.84%。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分別為 90,549 千元及 74,033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96%及 0.8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59 千元、3,763 千元、2,155 千元及 3,854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20%、1.21%、0.33%及 0.5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附註六及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育財

曾育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1,805,215 98	\$ 1,860,111 98	\$ 5,459,783 98	\$ 5,852,969 98
4520	工程收入	31,640 2	29,135 2	98,579 2	120,640 2
		<u>1,836,855 100</u>	<u>1,889,246 100</u>	<u>5,558,362 100</u>	<u>5,973,609 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7、19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261,505 69	1,318,772 69	3,809,890 68	4,139,673 69
5520	工程成本	29,195 1	32,254 2	96,902 2	112,872 2
		<u>1,290,700 70</u>	<u>1,351,026 71</u>	<u>3,906,792 70</u>	<u>4,252,545 71</u>
5900	營業毛利	546,155 30	538,220 29	1,651,570 30	1,721,064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338 9	148,496 8	456,721 8	514,722 9
6200	管理費用	56,266 3	72,168 4	161,980 3	187,9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65 2	42,269 2	119,518 2	122,825 2
		<u>248,669 14</u>	<u>262,933 14</u>	<u>738,219 13</u>	<u>825,480 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8)	2,559 -	- -	5,315 -	- -
6900	營業利益	300,045 16	275,287 15	918,666 17	895,58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9及20)				
7010	其他收入	25,766 1	27,494 1	59,557 -	56,1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6) -	10,285 1	(18,401) -	(6,082) -
7050	財務成本	(23) -	(38) -	(102) -	(2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9 -	3,763 -	2,155 -	3,854 -
		<u>24,946 1</u>	<u>41,504 2</u>	<u>43,209 -</u>	<u>53,648 1</u>
7900	稅前淨利	324,991 17	316,791 17	961,875 17	949,23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1)	(57,063) (3)	(50,248) (3)	(176,719) (3)	(231,239) (4)
8200	本期淨利	267,928 14	266,543 14	785,156 14	717,993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6,421) (5)	69,296 3	(158,075) (2)	(20,5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7,199 -	(24,683) (1)	18,118 -	(48,1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222) (5)	44,613 2	(139,957) (2)	(68,6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706 9	\$ 311,156 16	\$ 645,199 12	\$ 649,30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928	\$ 266,543	\$ 785,156	\$ 717,99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267,928</u>	<u>\$ 266,543</u>	<u>\$ 785,156</u>	<u>\$ 717,99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706	\$ 311,156	\$ 645,199	\$ 649,30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78,706</u>	<u>\$ 311,156</u>	<u>\$ 645,199</u>	<u>\$ 649,303</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 1.65	\$ 4.85	\$ 4.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5	\$ 1.64	\$ 4.84	\$ 4.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216,974	\$ 196,083	\$ 4,440,375	\$ 134,194	\$ 1,017	\$ 7,717,648	\$ 7,717,648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504	-	(103,50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615,600)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717,993	-	-	717,993	717,993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33)	(48,157)	(68,690)	(68,690)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993	(20,533)	(48,157)	649,303	649,303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320,478	\$ 196,083	\$ 4,439,264	\$ 113,661	\$ (47,140)	\$ 7,751,351	\$ 7,751,351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320,478	\$ 196,083	\$ 4,644,269	\$ 92,308	\$ (44,440)	\$ 7,937,703	\$ 7,937,703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85	-	(93,98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615,600)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785,156	-	-	785,156	785,156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075)	18,118	(139,957)	(139,957)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5,156	(158,075)	18,118	645,199	645,199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414,463	\$ 196,083	\$ 4,719,840	\$ (65,767)	\$ (26,322)	\$ 7,967,302	\$ 7,967,3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鴻 烈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1,875	\$ 949,2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079	54,274
攤銷費用	1,062	1,41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15)	17,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35,034)	10,272
利息費用	102	280
利息收入	(26,127)	(27,948)
股利收入	(8,159)	(13,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5	(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72)	(1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9	30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1,948	1,9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72)	44,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2,644	17,775
應收帳款減少	123,155	195,95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970)	27,448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906)	82,77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5	5,5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13
存貨減少	13,276	66,1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71)	2,8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3)	(2,4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73	11,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65)	(21,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957	386,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7,644)	(57,5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739	(70,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40	2,32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47)	3,376
其他應付款減少	(61,884)	(39,3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951)	(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40)	(1,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6,261)	(1,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48)	(164,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109	221,270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086,812	1,215,441
收取之利息	22,720	25,444
收取之股利	8,159	13,056
支付之利息	(102)	(280)
支付之所得稅	(233,601)	(283,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3,988	969,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32)	(53,19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45)	(185,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	25,1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54	70
取得無形資產	(1,134)	(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434)	(221,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473	(1,9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4	3,134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687	(2,661)
支付之股利	(615,600)	(615,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146)	(617,0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662)	(51,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46	79,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3,330,602	2,723,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 3,350,348	\$ 2,803,1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鴻 烈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依據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母公司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訂之情況，且其最終母公司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中子公司係依規定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無需提出合併財務報表；(2)子公司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3)非為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對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得維持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上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自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續)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Bmass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100%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油漆銷售及加工業務	100%	100%	100%	註一

註一：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續)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項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主 建 物	9~45 年
儲 槽 設 備	12~40 年
機 器 設 備	3~16 年
運 輸 設 備	2~40 年
其 他 設 備	3~10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48~51 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付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七)員工福利(續)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九)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50	\$ 1,574	\$ 1,540
活期存款	671,766	1,091,522	644,297
支票存款	312,790	362,514	349,300
外匯存款	262,651	78,739	110,061
定期存款	1,901,218	1,596,253	1,497,83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200,373	200,000	200,159
合計	<u>\$ 3,350,348</u>	<u>\$ 3,330,602</u>	<u>\$ 2,803,19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上市公司股票	\$ 95,380	\$ 60,346	\$ 64,198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83,950	\$ 116,100	\$ 113,400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款項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345,191	\$ 406,633	\$ 447,881
減：備抵呆帳	(3,161)	(4,304)	(4,099)
淨 額	\$ 342,030	\$ 402,329	\$ 443,782
應收帳款	\$ 1,343,779	\$ 1,483,868	\$ 1,365,923
減：備抵呆帳	(43,179)	(55,088)	(48,123)
淨 額	\$ 1,300,600	\$ 1,428,780	\$ 1,317,8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577	\$ 1,2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681	78,134	91,844
	98,681	78,711	93,056
減：備抵呆帳	(1,974)	(1,574)	(1,861)
淨 額	\$ 96,707	\$ 77,137	\$ 91,195
催收款項	\$ 49,992	\$ 46,034	\$ 44,213
減：備抵呆帳	(49,992)	(46,034)	(44,213)
淨 額	\$ -	\$ -	\$ -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310,465	\$26,434	\$1,401,966	\$ 28,050	\$1,262,315	\$24,797
逾期 91 天～180 天	89,997	1,983	79,663	1,593	115,051	2,301
逾期 181 天～360 天	19,120	1,930	35,458	3,546	43,493	4,349
逾期 360 天以上	72,870	64,798	90,949	69,495	81,121	62,726
	\$1,492,452	\$95,145	\$1,608,036	\$102,684	\$1,501,980	\$94,1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應收款項(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個別評估之	群體評估之	個別評估之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54,034	\$ 52,966	\$ 30,058	\$ 51,490
本期提列(迴轉)	1,862	(7,177)	24,769	(7,119)
本期沖銷	(300)	-	(917)	-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6)	(2,273)	636	(621)
期末餘額	\$ 54,790	\$ 43,516	\$ 54,546	\$ 43,750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357,142	\$ 636,877	\$ 866,97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10,886)	(595,074)	(745,72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46,256	\$ 41,803	\$ 121,252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183	\$ 49,277	\$ 129,047
應付建造合約款	(6,927)	(7,474)	(7,795)
	\$ 46,256	\$ 41,803	\$ 121,25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均為 0 千元。

6. 其他應收款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 23,404	\$ 22,246	\$ 22,089
應收收益	8,319	4,913	9,109
應收進料折扣款	3,405	4,248	2,141
應收減資股款	1,668	1,668	1,668
其他應收款－其他	2,941	3,594	1,188
合 計	\$ 39,737	\$ 36,669	\$ 36,1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商 品	\$ 19,702	\$ 17,664	\$ 19,883
製 成 品	640,182	626,320	682,717
原 料	1,050,887	1,103,584	1,177,722
物 料	14,545	13,728	13,322
在途存貨	19,799	19,104	13,832
合 計	<u>\$ 1,745,115</u>	<u>\$ 1,780,400</u>	<u>\$ 1,907,4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261,505 千元、1,318,772 千元、3,809,890 千元及 4,139,673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737 千元、5,460 千元、4,810 千元及 14,962 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 31,310	2.04	\$ 32,775	2.04	\$ 32,820	2.04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0.90	3,520	0.90	41,117	0.90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21,300	15.00	21,300	15.00	21,300	15.00
立新化工(股)公司 (簡稱立新)	10,800	18.00	10,800	18.00	10,800	18.00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中鑫創投)	-	-	-	3.33	-	3.33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	3.84	-	3.84	-	3.84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華南創投)	-	15.85	-	15.85	-	15.85
合 計	<u>\$ 63,410</u>		<u>\$ 68,395</u>		<u>\$106,03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達鴻因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五年第二季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520 千元及 37,597 千元。

(2)中鑫創投經一〇三年九月四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解散，並於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士院勤民司寬 105 年度司字第 325 號函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3)華南創投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前揭減資股款 2,863 千元業於一〇四年度收訖。另華南創投申請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暫停營業。

(4)華肝基因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揭減資股款 1,668 千元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原 始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達 鴻	\$ 55,177	\$ -	\$ 55,177	\$ 3,520	\$ 55,177	\$ 41,117
新洲企業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華肝基因	5,332	-	5,332	-	5,332	-
中鑫創投	-	-	2,150	-	2,150	-
合 計	\$ 89,009	\$ 21,300	\$ 91,159	\$ 24,820	\$ 91,159	\$ 62,417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分別為 67,709 千元、66,339 千元及 28,742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合併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持 股		持 股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 28,550	35	\$ 27,758	35	\$ 23,659	35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簡稱台船防蝕)	47,164	30	51,020	30	50,374	30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簡稱 TLT)	14,835	49	-	-	-	-
合 計	\$ 90,549		\$ 78,778		\$ 74,0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個別不重大之關係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併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155	\$ 3,8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55	\$ 3,854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737,523	\$ 676,817	\$ 770,626	\$ 77,899	\$ 116,575	\$ 180,918	\$ 24,478	\$ 2,584,836
增 添	-	-	3,182	-	19,298	71,053	11,348	104,881
重分類	-	2,010	37,379	3,326	6,254	(29,985)	(18,984)	-
處 分	-	(117)	(1,311)	(3,454)	(1,278)	-	-	(6,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7)	(23,297)	(24,810)	(2,046)	(3,600)	(222)	(287)	(55,399)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 736,386	\$ 655,413	\$ 785,066	\$ 75,725	\$ 137,249	\$ 221,764	\$ 16,555	\$ 2,628,15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24,594	\$ 606,032	\$ 880,770	\$ 75,803	\$ 107,517	\$ 76,509	\$ 61,458	\$ 2,532,683
增 添	12,481	40,577	1,502	1,048	6,331	108,826	19,342	190,107
重分類	-	33,710	40,734	2,296	5,565	(55,913)	(26,392)	-
處 分	-	-	(153,878)	(562)	(2,365)	-	-	(156,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3	(946)	(6,700)	(673)	(71)	15,379	(18,944)	(11,472)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 737,558	\$ 679,373	\$ 762,428	\$ 77,912	\$ 116,977	\$ 144,801	\$ 35,464	\$ 2,554,5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	\$ 282,911	\$ 616,703	\$ 57,016	\$ 81,114	\$ -	\$ -	\$ 1,037,744
折 舊	-	17,190	24,028	3,374	7,175	-	-	51,767
處 分	-	(73)	(1,296)	(3,409)	(1,269)	-	-	(6,0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51)	(20,383)	(1,652)	(2,591)	-	-	(35,177)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 -	\$ 289,477	\$ 619,052	\$ 55,329	\$ 84,429	\$ -	\$ -	\$ 1,048,28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 264,595	\$ 728,618	\$ 54,151	\$ 76,162	\$ -	\$ -	\$ 1,123,526
折 舊	-	16,175	26,448	3,689	6,650	-	-	52,962
處 分	-	-	(135,515)	(560)	(2,195)	-	-	(138,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2)	(5,409)	(424)	(198)	-	-	(6,58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 -	\$ 280,218	\$ 614,142	\$ 56,856	\$ 80,419	\$ -	\$ -	\$ 1,031,635
淨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 736,386	\$ 365,936	\$ 166,014	\$ 20,396	\$ 52,820	\$ 221,764	\$ 16,555	\$ 1,579,87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37,523	\$ 393,906	\$ 153,923	\$ 20,883	\$ 35,461	\$ 180,918	\$ 24,478	\$ 1,547,092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 737,558	\$ 399,155	\$ 148,286	\$ 21,056	\$ 36,558	\$ 144,801	\$ 35,464	\$ 1,522,878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增 添	-	-	(1,312)	-	(1,312)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 299,901	\$ 84,640	\$ (30,710)	\$ (137,822)	\$ 216,00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7,649)	\$ (137,822)	\$ 219,070
增 添	-	-	(1,312)	-	(1,312)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 299,901	\$ 84,640	\$ (28,961)	\$ (137,822)	\$ 217,7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1. 投資性不動產(續)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租金收入	\$ 4,837	\$ 3,921	\$ 12,911	\$ 11,759
減：產生租金收入 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	(904)	(576)	(2,174)	(1,866)
淨 額	\$ 3,933	\$ 3,345	\$ 10,737	\$ 9,893

(3)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281 千元。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5%。

(4)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2.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143	\$ 66	\$ 1,053	\$ 9,262
增 添	296	-	838	1,134
攤銷及減損	(718)	(39)	(305)	(1,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 7,721	\$ 24	\$ 1,586	\$ 9,33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9,099	\$ 11	\$ 1,816	\$ 10,926
增 添	-	107	-	107
攤銷及減損	(717)	(35)	(660)	(1,4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 8,382	\$ 82	\$ 1,156	\$ 9,6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短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抵押借款	\$ 9,976	\$ 1,503	\$ -
利率區間	0.65%~1.27%	0.75%~2.06%	0.75%~2.06%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472,038 千元、1,472,531 千元及 1,480,921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416	\$ 105,273	\$ 91,448
應付賠償損失	68,678	67,180	55,26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912	16,762	35,672
應付工程保留款	30,240	43,355	49,293
應付銷貨折讓款	30,021	13,362	-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13,919	17,757	11,339
應付廣告費	4,558	65,195	32,843
其他應付款—其他	92,803	97,906	99,768
	\$ 356,547	\$ 426,790	\$ 375,626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指定基金專戶做為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864 千元及 4,224 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537 千元及 12,449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成本率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帳 列 項 目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1,237	\$ 1,393
推銷費用	821	826
管理費用	566	654
研究發展費用	74	84
	<u>\$ 2,698</u>	<u>\$ 2,957</u>

帳 列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3,780	\$ 4,200
推銷費用	2,374	2,475
管理費用	1,722	1,931
研究發展費用	216	267
	<u>\$ 8,092</u>	<u>\$ 8,873</u>

16.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2) 資本公積

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普 通 股	處 分 資 產	
	股 票 溢 價	增 益	其 他
股票溢價轉入	\$ 270,000	\$ -	\$ -
處分資產增益轉入	-	12,612	-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163,615)	(10,000)	-
畸零股未付股利	-	-	8
帳列資本公積	\$ 106,385	\$ 2,612	\$ 8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 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及發放方式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083 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96,083 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D.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明細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985	\$ 103,504	-	-
現金股利	615,600	615,600	\$ 3.8	\$ 3.8
員工現金紅利	15,801	19,138	-	-
董監酬勞	2,032	3,190	-	-
	<u>\$ 727,418</u>	<u>\$ 741,43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五四及百分之〇·二六估列員工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642 千元及 784 千元與 14,612 千元及 2,467 千元，並認列為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之員工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459 千元及 629 千元與 11,861 千元及 1,483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依新修訂公司法按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並認列為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5,801 千元及 2,032 千元，其與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1,862 千元差異 1,071 千元，主要係估計差異，業已調整為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138 千元及董監酬勞 3,190 千元，與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18,884 千元及董監酬勞 1,888 千元之差異為 1,556 千元，業已調整為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收入

(1) 銷貨收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銷貨收入	\$ 1,881,572	\$ 1,926,516	\$ 5,715,937	\$ 6,021,651
減：銷貨退回 及折讓	(76,357)	(66,405)	(256,154)	(168,682)
銷貨收入淨額	\$ 1,805,215	\$ 1,860,111	\$ 5,459,783	\$ 5,852,969

(2) 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如下：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工程收入	\$ 31,640	\$ 29,135	\$ 98,579	\$ 120,640
工程成本	29,195	32,254	96,902	112,872
工程利益(損失)	\$ 2,445	\$ (3,119)	\$ 1,677	\$ 7,76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壞帳轉回利益	\$ 2,559	\$ -	\$ 5,315	\$ -

1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311	\$ 86,810	\$ 141,121	\$ 64,844	\$ 87,767	\$ 152,611
保險費用	4,669	6,341	11,010	5,792	6,362	12,154
退休金費用	2,641	3,921	6,562	2,986	4,195	7,1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6	1,562	3,208	2,200	1,501	3,701
折舊費用(註)	\$ 9,773	\$ 7,428	\$ 17,201	\$ 7,834	\$ 7,150	\$ 14,984
攤銷費用	\$ 84	\$ 284	\$ 368	\$ 100	\$ 257	\$ 357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 437 千元及 438 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091	\$ 268,943	\$ 441,034	\$ 184,348	\$ 276,770	\$ 461,118
保險費用	14,462	19,312	33,774	15,455	19,131	34,586
退休金費用	7,949	11,680	19,629	8,542	12,780	21,3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13	4,495	9,408	5,464	4,337	9,801
折舊費用(註)	\$ 28,875	\$ 22,892	\$ 51,767	\$ 29,403	\$ 23,559	\$ 52,962
攤銷費用	\$ 268	\$ 794	\$ 1,062	\$ 300	\$ 1,112	\$ 1,412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均為 1,312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76 人及 953 人。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178	\$ 9,051	\$ 25,489	\$ 27,057
附買回債(票)券利息	199	297	638	891
股利收入	7,918	13,056	8,159	13,056
租金收入	4,837	3,921	12,911	11,759
其他收入－其他	3,634	1,169	12,360	3,393
	<u>\$ 25,766</u>	<u>\$ 27,494</u>	<u>\$ 59,557</u>	<u>\$ 56,15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140	\$ (1)	\$ 872	\$ 16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813)	21,325	(29,938)	12,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7,608	(9,905)	35,034	(10,272)
減損損失	-	-	(3,520)	(5,353)
其他	(2,091)	(1,134)	(20,849)	(3,457)
	<u>\$ (1,156)</u>	<u>\$ 10,285</u>	<u>\$ (18,401)</u>	<u>\$ (6,082)</u>

(3) 財務成本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借款利息	\$ 22	\$ 38	\$ 71	\$ 249
其他	1	-	31	31
	<u>\$ 23</u>	<u>\$ 38</u>	<u>\$ 102</u>	<u>\$ 280</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6,833	\$ 48,48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0	1,767
所得稅費用	<u>\$ 57,063</u>	<u>\$ 50,248</u>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03,506	\$ 230,23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006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787)	(1,002)
所得稅費用	<u>\$ 176,719</u>	<u>\$ 231,239</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3)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前淨利	<u>\$ 324,991</u>	<u>\$ 316,791</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4,093	\$ 65,36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340)	(31,752)
暫時性差異	(12,920)	14,87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30	1,7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063</u>	<u>\$ 50,248</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前淨利	\$ 961,875	\$ 949,232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2,976	\$ 234,06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343)	(31,690)
暫時性差異	(6,115)	(473)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 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7,3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1,341	28,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006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6,787)	(1,0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6,719	\$ 231,23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國外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該國所在地法令適用之稅率計算。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6,030	\$ 679,247	\$ 703,06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四年度(預計) 20.11%	一〇三年度(實際) 20.00%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761,461	\$ 761,461	\$ 761,46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958,379	3,882,808	3,677,803
	\$ 4,719,840	\$ 4,644,269	\$ 4,439,26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6,421)	\$ -	\$ (96,421)	\$ -	\$ (96,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7,199	-	7,199	-	7,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89,222)</u>	<u>\$ -</u>	<u>\$ (89,222)</u>	<u>\$ -</u>	<u>\$ (89,222)</u>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9,296	\$ -	\$ 69,296	\$ -	\$ 69,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4,683)	-	(24,683)	-	(24,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4,613</u>	<u>\$ -</u>	<u>\$ 44,613</u>	<u>\$ -</u>	<u>\$ 44,613</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8,075)	\$ -	\$(158,075)	\$ -	\$(158,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8,118	-	18,118	-	18,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9,957)</u>	<u>\$ -</u>	<u>\$(139,957)</u>	<u>\$ -</u>	<u>\$(139,957)</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0,533)	\$ -	\$ (20,533)	\$ -	\$ (20,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8,157)	-	(48,157)	-	(48,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68,690)</u>	<u>\$ -</u>	<u>\$ (68,690)</u>	<u>\$ -</u>	<u>\$ (68,690)</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3. 每股盈餘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7,928	162,000	\$ 1.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7,928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7,928	162,061	\$ 1.6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6,543	162,000	\$ 1.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6,543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6,543	162,054	\$ 1.6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5,156	162,000	\$ 4.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5,156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5,156	162,193	\$ 4.8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3. 每股盈餘(續)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7,993	162,000	\$ 4.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7,993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7,993	162,198	\$ 4.4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合併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91,441	5.07	\$ 87,344	4.70
關 聯 企 業	54	-	588	0.03
	\$ 91,495	5.07	\$ 87,932	4.73
	=====	=====	=====	=====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270,083	4.95	\$ 330,156	5.64
關 聯 企 業	54	-	2,450	0.04
	\$ 270,137	4.95	\$ 332,606	5.68
	=====	=====	=====	=====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	-	\$ -	-
	=====	=====	=====	=====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1,141	0.03	\$ 86	-
	=====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其 他 關 係 人	\$ 98,624	\$ 78,711	\$ 92,396
關 聯 企 業	57	-	660
合 計	98,681	78,711	93,056
減：備抵呆帳	(1,974)	(1,574)	(1,861)
淨 額	\$ 96,707	\$ 77,137	\$ 91,195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其 他 關 係 人	\$ 1,351	\$ 220	\$ 176
關 聯 企 業	-	-	4,229
	\$ 1,351	\$ 220	\$ 4,405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七、關係人交易(續)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375	\$ -	\$ 1,432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供作營業所、連絡處及倉庫發貨中心使用所預付租金。

6. 租賃事項

關係人類別	租 金 收 入		租 金 支 出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590	\$ 599	\$ 1,812	\$ 1,798
其他關係人	\$ 2,420	\$ 2,593	\$ 7,260	\$ 7,779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支付方式有按月給付與每年二月底前預付全年度租金兩種。

7.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包塗裝工程，因而發生之外包工程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外 包 工 程 款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企業	\$ 3,373	\$ 4,277

(2) 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如下：

關係人類別	加 工 費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6,024	\$ 3,441	\$ 18,533	\$ 8,608

七、關係人交易(續)

(3)因委託關係人為塗裝工程保固維修等，因而發生之相關支出如下：

	修		繕		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	\$ 12,444	\$ 2,924	\$ 12,444		

8.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係企業	\$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14	\$ 222	\$ 2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112	\$ 4,547	\$ 4,468
其他關係人	3,867	5,383	5,304
	\$ 7,979	\$ 9,930	\$ 9,772

9.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952	\$ 279	\$ 744	\$ 3,803
退職後福利	76	-	19	20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2,028	\$ 279	\$ 763	\$ 4,006

七、關係人交易(續)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617	\$ 207	\$ 605	\$ 3,205
退職後福利	78	-	21	20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695</u>	<u>\$ 207</u>	<u>\$ 626</u>	<u>\$ 3,412</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5,535	\$ 876	\$ 2,003	\$ 10,039
退職後福利	231	-	59	6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5,766</u>	<u>\$ 876</u>	<u>\$ 2,062</u>	<u>\$ 10,651</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4,987	\$ 517	\$ 1,820	\$ 9,940
退職後福利	247	-	61	1,2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5,234</u>	<u>\$ 517</u>	<u>\$ 1,881</u>	<u>\$ 11,193</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質押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	\$ -	\$ 51,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借款	358,984	358,984	358,98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7,088	18,603	19,3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17,146	19,784	19,966
		<u>\$ 393,218</u>	<u>\$ 397,371</u>	<u>\$ 449,8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1,843 千元、18,331 千元及 16,128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之金額分別為 155,107 千元、162,939 千元及 324,533 千元供作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77,784 千元、107,112 千元及 48,437 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承包工程總價款約為 648,604 千元、924,980 千元及 1,190,769 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收面積計算。

(五)其他重要合約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興建辦公大樓、購置設備、以及整修廠區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興建辦公大樓	\$ 290,029	\$ 92,368	\$ 283,934	\$ 108,351	\$ 283,934	\$ 134,780
購置設備等	764	512	11,015	6,389	-	-
廠區整修工程	-	-	8,672	6,154	8,691	5,188
	\$ 290,793	\$ 92,880	\$ 303,621	\$ 120,894	\$ 292,625	\$ 139,968

2. (1)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10,303	\$ 12,309	\$ 14,3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51	22,116	23,358
	\$ 14,554	\$ 34,425	\$ 37,7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2)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10,747	\$ 11,650	\$ 11,5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12	6,066	8,200
超過五年	1,455	1,590	1,635
	<u>\$ 16,914</u>	<u>\$ 19,306</u>	<u>\$ 21,366</u>

(六)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419,474千元、413,887千元及403,113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曄公司)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D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6,656千元。惟峻曄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是否將因上開事項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者	\$ 95,380	\$ 60,346	\$ 64,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83,950	116,100	113,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410	68,395	106,0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0,348	3,330,602	2,803,19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779,288	1,945,137	1,889,194
其他金融資產	17,146	19,784	71,559
存出保證金	13,126	22,069	14,264

十二、其 他(續)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76	\$ 1,503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39,155	947,371	904,862
長期應付款	1,620	976	1,162
存入保證金	7,847	7,604	8,411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之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十二、其 他(續)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95,380	\$ -	\$ -	\$ 95,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83,950	-	-	183,9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60,346	\$ -	\$ -	\$ 60,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16,100	\$ -	\$ -	\$ 116,100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64,198	\$ -	\$ -	\$ 64,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13,400	-	-	113,40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對前述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的書面原則，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營運單位與財務部互相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1.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從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十二、其 他(續)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損益影響數(稅前)	\$ 7,104	\$ 3,368

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詳十二、(四)。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期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未產生影響。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若權益價格增減 1%，因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減分別為 954 千元及 1,840 千元與 642 千元及 1,134 千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合併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營業部門係依照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7%、33%及 3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十二、其 他(續)

合併公司亦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另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各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1,472,038 千元。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合 計
105.9.30			
借 款	\$ 9,976	\$ -	\$ 9,976
應付款項	939,155	1,620	940,775
104.12.31			
借 款	\$ 1,503	\$ -	\$ 1,503
應付款項	947,371	976	948,347
104.9.30			
借 款	\$ -	\$ -	\$ -
應付款項	904,862	1,162	906,024

十二、其 他(續)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包含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項目)：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315	31.31	\$ 698,671
人 民 幣	17,439	4.668	81,4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17	31.41	\$ 69,6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75	32.775	\$ 215,510
人 民 幣	40,362	4.97	200,6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44	32.875	\$ 67,191
人 民 幣	225	5.02	1,129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04	32.82	\$ 216,757
人 民 幣	40,184	5.151	206,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41	32.92	\$ 86,942

十二、其 他(續)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1,472,065	\$ 1,549,997	\$ 1,401,2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50,348)	(3,330,602)	2,803,191
淨負債	\$(1,878,283)	\$(1,780,605)	\$(1,401,908)
權益總額	\$ 7,967,302	\$ 7,937,703	\$ 7,751,351
負債資本比率	-23.57%	-22.43%	-18.0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 司 名 稱 (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億工程(股)公司	1	\$ 324,000	\$ 106,863	\$ 106,863	\$ -	1.34%	\$ 648,000	N	N	N	無
		泳臻實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101,425	101,425	-	1.27%	648,000	N	N	N	無
		快碼國際(股)公司	1	324,000	89,506	89,506	-	1.12%	648,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1	324,000	40,321	40,321	-	0.51%	648,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31,000	31,000	-	0.39%	648,000	N	N	N	無
		晉毅工程有限公司	1	324,000	18,095	18,095	-	0.23%	648,000	N	N	N	無
		般門實業(股)公司	1	324,000	16,361	16,361	-	0.21%	648,000	N	N	N	無
		峻曄工程(股)公司	1	324,000	6,656	6,656	-	0.08%	648,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6,066	6,066	-	0.08%	648,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1	324,000	3,181	3,181	-	0.04%	648,000	N	N	N	無
				\$ 419,474	\$ 419,474	\$ -		5.27%					

註1：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8,477	\$ 95,380	1.14%	\$ 95,380	-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	128,700	3.00%	128,700	-
	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55,250	0.02%	55,250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0,359	-	0.90%	-	-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21,300	15.00%	-	-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90	-	15.85%	-	-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50	-	3.84%	-	-
	立新化工(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10,800	18.00%	-	-
					\$ 311,430		\$ 279,330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申請破產，餘因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故無淨值之市價資料。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Amass	股票—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1,310 (美金1,000,000元)	2.04%	\$ 32,729	-

註：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269,244	4.93%	90 天至100 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98,475	5.6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800)	係本期 Bmass 之盈餘分配金額。	1.75%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0,80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1%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46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94%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52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6%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38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12%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25	係代購原料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28%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07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0.10%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7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7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320 千元。	0.02%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42,289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76%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27,08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4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425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2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5%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78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17%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2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63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389 千元。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25,074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45%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進貨	336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892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7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3%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9	係代購原料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9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394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5 千元。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10,730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19%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143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97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 270 天收款。	0.35%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0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7%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74,22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1.34%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9,04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8%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47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94%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	係本期增加對 YCA 之投資金額。	0.69%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54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6%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10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6%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62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2%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190	係本期增加對 Continental 之投資金額。	1.03%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74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7,97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8%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60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5%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01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5,353千元)	0.34%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8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17%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33	係代購原料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1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1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0.02%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6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232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284 千元。	0.02%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51,836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87%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15,145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2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1,572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3%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2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7%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14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18%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2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78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884 千元。	0.02%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38,693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65%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進貨	10,468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18%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2,627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2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4	係代購原料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0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56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54 千元。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4,860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08%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進貨	1,26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59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43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 270 天收款。	0.34%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42	係應收帳款逾授信期間轉列資金融通款。	0.35%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48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6%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29,593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50%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9,43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4%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072)	係本期昆山永記之盈餘分配金額。	5.28%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62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5%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01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0.34%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4,80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5%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2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10%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60	係本期增加對 Continental 之投資金額。	0.79%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43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0.3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註)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000,000	100%	\$ 39,223	\$ 258	\$ 258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Ltd.(註)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493,722	493,722	15,000,000	100%	1,723,539	150,803	150,803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Ltd.(註)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64,885	52,464	52,464	其子公司 Dmass、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35%	28,550	5,471	1,915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灣	塗裝工程	37,500	37,500	3,750,000	30%	47,164	1,584	475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Ltd.(註)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416,353	416,353	13,500,000	100%	273,587	(14,523)	(14,523)	其子公司 YCA 及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Dmass)(註)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63,950	52,478	52,478	其子公司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YCA)(註)	美國	專業投資	416,353	351,353	1,350,000	100%	273,557	(14,543)	(14,543)	其子公司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註)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488,081	488,081	-	100%	599,327	59,104	59,104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永記)(註)	馬來西亞	油漆顏料製造	267,840	267,840	28,992,110	100%	164,180	(6,626)	(6,626)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Continental)(註)	美國	油漆顏料買賣加工	240,822	143,632	8,000,000	100%	99,998	(12,740)	(12,740)	
馬來西亞永記	TILT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保溫及油漆工程	16,011	-	1,960,000	49%	14,835	(479)	(23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永記)	油漆顏料製造	美金15,000,000元	(註一)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	-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149,045 (美金4,618,520元)	100%	\$149,045 (美金4,618,520元)	\$1,417,448 (美金4,271,415元)	\$1,164,396 (美金3,275,039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493,722 (美金15,000,000元) (註三)	美金15,000,000元	4,780,381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核閱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 15,000,000 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昆山永記之金額為美金 14,686,652 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 貨 金 額	期末應收帳款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42,289	\$ 10,938

本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計 1,157 千元。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金 額	期末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27,089	\$ 9,107

本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支付貨款。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如下：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價 款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49,947	\$ 25,707
	代購設備	133	-
	代購五金零件	420	418
		\$ 50,500	\$ 26,12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益為 320 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油漆製造部門及塗裝工程部門。

油漆製造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從事各項漆類產品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塗裝工程部門主要承攬油漆塗刷及相關結構塗裝修復工程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報導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油漆製造部門	\$ 5,459,783	\$ 5,852,969	\$1,235,490	\$1,220,424
塗裝工程部門	98,579	120,640	(20,715)	(4,477)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 5,558,362	\$ 5,973,609	1,214,775	1,215,94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315	-
其他收入			59,557	56,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01)	(6,082)
財務成本			(102)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155	3,854
不分攤之銷售及管理費用			(301,424)	(320,3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61,875	\$ 949,232